

广东省梅州市教育局

梅市教德〔2024〕26号

关于表彰 2023–2024 学年度梅州市 “三好学生”的决定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市直各学校（含民办）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用榜样“正能量”激励未成年人崇尚先进，在全市中小学生中形成“学有榜样”的良好氛围，市教育局组织开展了 2023–2024 年度“三好学生”评选活动。在广泛宣传、层层评选的基础上，经市教育局评审，决定授予广东梅县东山中学朱芯雅等 979 位同学为梅州市“三好学生”（名单详见附件）。

希望受表彰的同学珍惜荣誉，戒骄戒躁，锐意进取，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争取更大进步。希望全市中小学生以他们为榜样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培养爱祖国、爱学习、爱劳动的精神品格和良好行为习惯，努力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附件：2023–2024 学年度梅州市“三好学生”名单

(此页无正文)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